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将进行严格筛选、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并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程序及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操作事项。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将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采取的委托理财方式中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计和评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